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公佈

本公司已接獲王女士及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令狀亦令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牽涉入該等民事法律程序。

根據令狀，王女士及天九正向法院尋求命令爭議協議從一開始即失效及無效，且應當終止，並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索償王女士及天九應佔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所有相關溢利。有關令狀之法庭聆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召開。

本公司將對令狀進行全力抗辯，並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中國提起其他必要之有關法庭訴訟。根據董事會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並根據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經考慮白沙洲農副產品本身之管理層已恢復對白沙洲交易中心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令狀不會對白沙洲農副產品或本集團整體之現有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當時前稱為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合共90%權益，其中包括王秀群(「王女士」)之70%權益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之20%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公佈及其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收購事項已於當日完成。

截至本公佈日期，白沙洲農副產品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擁有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之農產品交易中心(「白沙洲交易中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已於中國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其中包括)法院對宣稱租賃承包合同(該合同宣稱白沙洲交易中心之經營權已分包予第三方，並由該第三方通過每年支付固定租金承包)作出裁決，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成功接獲武漢市商務局及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行政指令，責令終止繼續執行上述宣稱租賃承包合同，其理由為該宣稱租賃承包合同違反了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此，白沙洲農副產品之管理層已恢復對白沙洲交易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王女士及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相關法院傳票(「傳票」)。令狀亦令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牽涉入該等民事法律程序。

王女士與天九於令狀內所載之主要指控如下：

- (1)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收購事項之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中國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3) 指控中國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偽造文件批准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根據令狀，王女士及天九正向法院尋求命令爭議協議從一開始即失效及無效，且應當終止，並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索償王女士及天九應佔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費用。

董事會現有成員於爭議協議簽署及收購事項完成時並非本公司董事，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然而，根據經董事會審閱之文件及本公司自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以下結果：

1. 董事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接獲王女士及天九透過彼等於中國及香港之法律代表發出之函件(「該等函件」)。該等函件內所載指控與令狀內所載者大致相同。
2. 董事會於接獲該等函件後已尋求並於接獲令狀後再次尋求其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
 - (1) 本公司先前就收購事項聘請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內確認，收購事項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 (2) 白沙洲農副產品之股權變動已取得正式批准並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 (3) 於登記上述股權變動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新營業牌照。
 - (4) 因此，收購事項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將對令狀進行全力抗辯，並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中國提起其他必要之有關法庭訴訟。根據董事會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並根據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經考慮白沙洲農副產品本身之管理層已恢復對白沙洲交易中心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令狀不會對白沙洲農副產品或本集團整體之現有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中心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除白沙洲交易中心外，本集團亦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及江蘇省徐州市經營農產品交易中心。

根據傳票，有關令狀之法庭聆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召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等法律程序之發展，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